

一、檢核

新北市更寮國小活動檢核表

辦理名稱	擬定憂鬱自傷防治暨推動生命教育執行實施計畫
內容摘要	1. 辦理時間：102.08.01—103.08.31 2. 辦理地點：更寮 3. 參加對象：輔導主任.兼輔老師. 4. 參加人數：人
成果摘述	1. 討論擬定憂鬱自傷防治暨推動生命教育執行實施計畫 2. 提升學生抗壓能力與危機處理、憂鬱與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3. 強化導師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4. 辦理各項輔導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與學習環境
未來辦理建議事項	1. 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校內外憂鬱、自傷防治研習活動，增進對學生行為正確之認知。 2. 能在學生團體正確辨識憂鬱、自殺訊息，並轉介予輔導單位進行協助。 3. 對高危險群或急性自殺個案，立即提供有效診斷、危機處理及中長期治療。

二、執行成果照片

新北市更寮國小活動執行成果照片 1



主題	憂鬱自傷防治暨推動擬訂計畫		
時間	102.08	地點	學務處
說明	跨處室憂鬱自傷防治暨推動擬訂計畫		

新北市更寮國小活動執行成果照片 2



主題	憂鬱自傷防治暨推動擬訂計畫		
時間	103.05	地點	學務處
說明	自傷學童導師與社工師會議中		

新北市更寮國小活動執行成果照片 3



主題	憂鬱自傷防治暨推動擬訂計畫		
時間	103.05	地點	輔導室
說明	社工師輔導自傷學童		

新北市更寮國小活動執行成果照片 4



主題	憂鬱自傷防治暨推動擬訂計畫		
時間	103.05	地點	六年級教室
說明	輔導主任入班輔導自傷學童班級		

更寮國小 102 學年度下學期學生自我傷害緊急事件處理會議

時間:10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20

地點:會議室

出席人員: 謝重文 蔣芳鈴
林芳齡 林佩詩

事件原由: 六年 1 班周生與同儕間相處被排擠, 而於 5 月 14 日拿美工刀割腕自我傷害, 媽媽隔日擔憂地找老師協助處理。

處理過程:

1. 通報校安系統。
2. 請該生與輔導導師到輔導師懇談, 由輔導室介入輔導。
3. 請班導師繼續留意與開導她, 並隨時注意她在校與同儕相處的情形
4. 輔導主任到班上上課與安撫該班同學
5. 與家長密切聯繫, 隨時注意該生的情緒問題, 輔導室隨時給予必要的協助與支援
6. 社工師到校輔導, 每兩星期一次!

承辦人: 蔣芳鈴

輔導主任:

校長:

教師 謝重文

校長 葉誌鑑

三、計畫. 辦法或相關資料

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學生憂鬱與自傷三級防治處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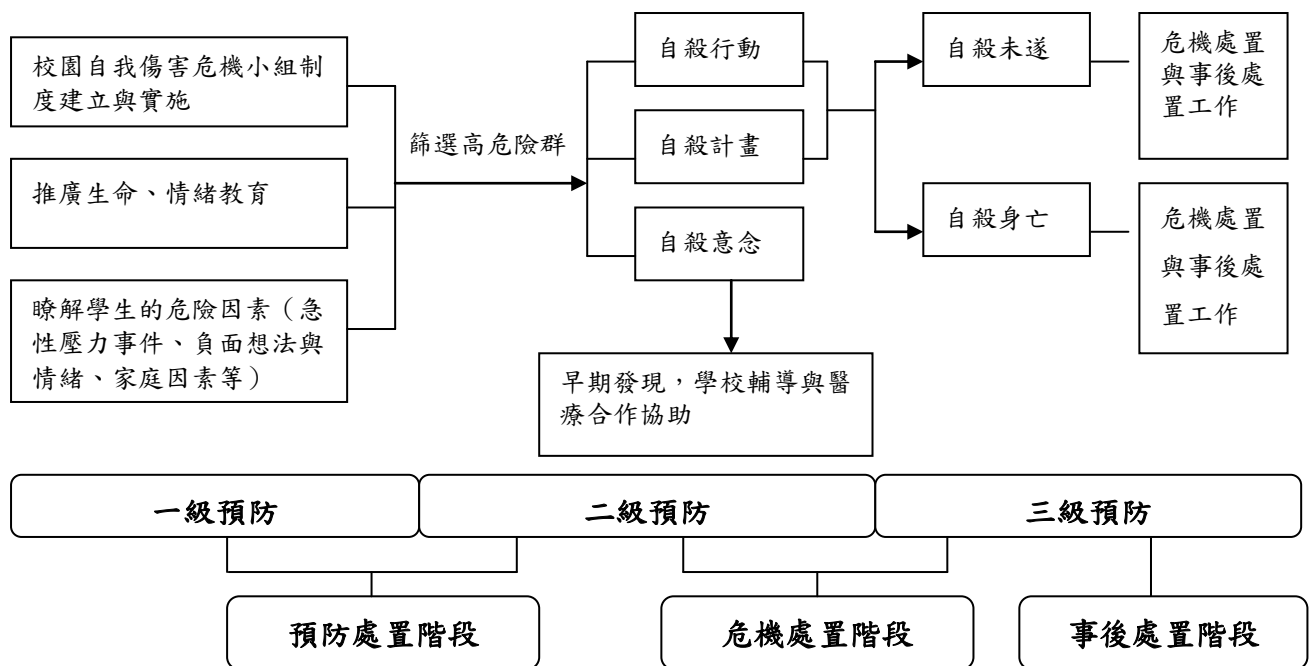
壹、 依據

- 一、 臺北縣98年度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 二、 中華民國100年8月9日臺訓（三）字第1000131484 號函
- 三、 新北市101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貳、 目標

- 一、 推動親師生身心靈健康。
- 二、 營造健康安全校園環境。
- 三、 促進學生自我實現服務社群。
- 四、 激發學生珍愛生命發揮優勢潛能。

參、 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模式



肆、 策略

- 一、 提高師生辨識知能、篩選建檔定期追縱。
- 二、 結合生涯發展教育、建置周延人力資源。
- 三、 落實三級預防工作、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教學。
- 四、 建立危機處理機制、營造健康安全校園環境。

伍、 實施方案

一、 初級防治

- (一)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積極進取精神，免於憂鬱自傷。
- (二) 釐訂本校校園自傷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如附件一），定期宣導、演練
- (三) 釐訂本校校園自傷危機處置小組（如附件二），進行危機分工與應變。
- (四) 設立24小時通報求助專線—

日間上班時間29824591#400；假日或夜間29824591#720

安心專線---【衛生署24小時自殺防治與通報專線--0800-788-995】

- (五) 整合校內資源，強化處室合作、增進教師知能，發揮初級防治功能，如下：

執行人員	實 施 內 容
校長室	1. 倡導與建構友善校園教學環境。 2. 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建構協助機制。 3. 宣導校園憂鬱、自傷防治觀念，提升教職員工覺察力與敏感度。 4. 督導處室防治工作計畫擬定，建立自傷事件危機應變處理流程。
教務處	5. 掌握不適任教師動態，提升不適任教師班級經營能力。 6. 協助教師執行「疏導學生課業壓力、降低考試焦慮、減少失敗挫折」。 7.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課程，以提升學生抗壓能力與危機處理、憂鬱與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學務處	8. 強化導師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9.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憂鬱與自殺之預防工作。 10.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如我要活下去、我不用自殺來解決問題）、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11. 成立多元化社團，發展學生多元潛能，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
總務處	12. 加強校警危機事件發生處理能力。 13. 注意警衛與工友挑選、培訓，校園安全巡邏。 14. 校園高樓中庭與樓梯間意外預防之安全網、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
輔導室	15. 辦理生涯輔導，增進學生對未來之確定感。 16. 對家長進行憂鬱與自殺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17. 辦理各項輔導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與學習環境。 18. 利用教師集會宣導憂鬱、自我傷害防治資訊，提升教師危機預防與處理能力。 19. 辦理促進師生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強化教師輔導知能。 20. 以適當篩檢工具篩檢「憂鬱及須高度關懷學生」名單，會同導師、認輔老師實施必要之支持與關懷或提供相關之生活與課業協助。
班級導師	21. 能對異常舉動之學生懷高度敏感度。

執行人員	實 施 內 容
	22. 指定幹部主動報告同學異常狀態，建置班級通報系統。 23. 營造班級強力歸屬感與凝聚力，建立和諧情緒支持的氣氛。 24. 留意班級學生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必要時進行家庭訪視。 25. 積極參與校內外憂鬱、自傷防治研習活動，增進對學生行為正確之認知。 26. 觀察學生日常生活是否遭遇較大之生活變動，協助學生對壓力事件作成功的因應。 27. 實施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教學：與學生探討生命的意義與價值；向學生澄清死亡的真相。
科任教師	28. 能對異常舉動之學生懷高度敏感度。 29. 關懷與支持，耐心傾聽，分享學生情緒經驗。 30. 積極參與校內外憂鬱、自傷防治研習活動，增進對學生行為正確之認知。

二、 二級防治

- (一)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二) 定期高關懷群篩檢：定期以篩檢工具（如柯氏憂鬱量表）篩檢「疑似憂鬱症」、「曾經自殺企圖或已有自殺計畫者」及「憂鬱性妄想或幻聽者」；並配合篩檢高風險家庭。
- (三) 全員篩檢：建立新生高關懷群檔案，進行長期追蹤與介入輔導；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置。
- (四) 提升教師、家長對憂鬱辨識能力，協助觀察篩檢；對篩檢出之高危險群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 (五) 整合校外專業人員到校服務（如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資源），如下：

執行人員	實 施 內 容
校長室	整合校園資源，進行高危險群之篩檢及早期介入。
教務處	協助導師進行高危險群篩檢。
總務處	重新評估校園是否存有危險狀況及加以改善。
輔導室	1. 進行篩檢，並對高危險群學生身心健康狀況建立檔案追蹤。 2. 熟悉簡單衡鑑工具與晤談的使用。 3. 建立並熟悉學校輔導或危機處理流程，輔導高危險性個案。
班級導師	4. 能在學生團體正確辨識憂鬱、自殺訊息，並轉介予輔導單位進行協助。 5. 能藉由憂鬱、自殺防治課程，觀察班級中學生對於憂鬱、自殺的態度。 6. 能對個案保持高度的「敏感、接納、及專注地傾聽」。

執行人員	實 施 內 容
	7. 能與個案討論對憂鬱、死亡的看法，瞭解個案是否有計畫或行動，並採取適切輔導。
心理專業人員	8. 對高危險群或急性自殺個案，立即提供有效診斷、危機處理及中長期治療。

三、 三級防治

(一) 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

(二) 自殺未遂者之三級防治作法：

1. 啟動校園自傷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
2. 實施個案危機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注意高關懷群心理影響。
3. 安排個案心理師心理治療，預防再自殺。
4. 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5. 通報轉介：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如附件三）。

(三) 自殺身亡之三級預防。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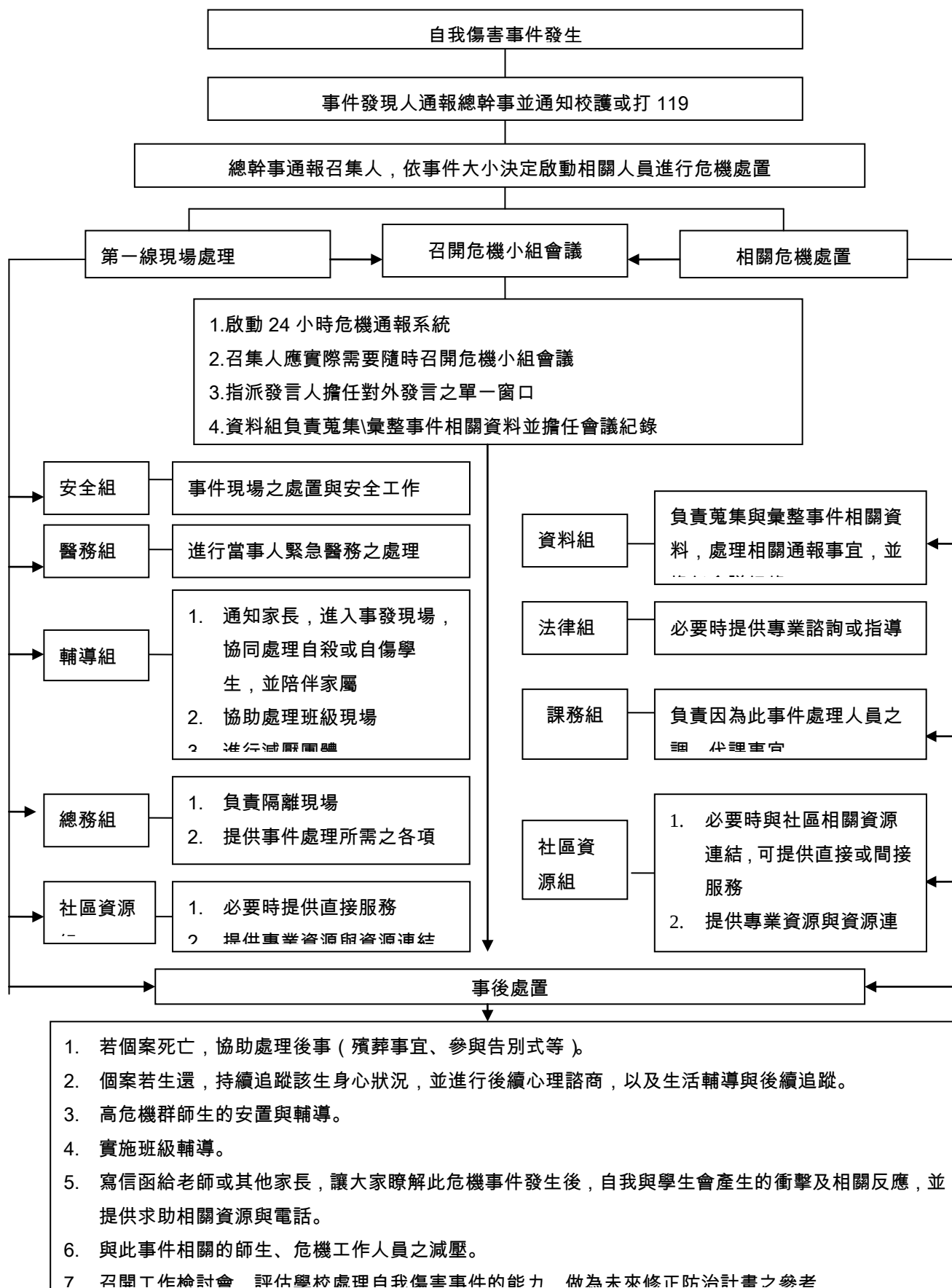
1. 啟動校園自傷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2. 對媒體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公開說明
3. 對師生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
4. 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5. 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行政院衛生署「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及（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進行通報與轉介

陸、 執行成效檢視及修正

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進行校內自我檢核-檢討執行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成效（附件四）並上網填報。

柒、 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校園自傷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



附件二：更寮國小校園自傷危機處置小組

職務	職稱	處理作法
召集人	校長	1. 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2. 選定對外發言人。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1. 通盤緊急調配學校人員。 2. 召開校園檢討會議。 3. 於事後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緊急救護組	護理師 學務處 教務處	1. 成立急救中心，負責傷者簡易救護工作。 2. 成立救護組，負責運送傷者就醫，即時回報狀況。 3. 駐院人員調派，定時回報傷者就醫狀況，並協助傷者出院等事宜。
輔導安置組	輔導主任 輔導室	1. 聯繫學校志工協助救援工作。 2. 主動連繫住院學生家長，告知學童送醫情形。 3. 後續心理健康輔導。
聯繫通報組	生教組長 學務處 教務處	1. 緊急通報相關單位： (1) 教育局：甲、乙、丙級事件請於時效內於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網（ http://csrc.edu.tw/csrc/ ）填報偶發事件通報表進行通報，並以電話向教育局特教科（29603456-2685）確認。 (2) 社會局：家暴，性侵害等少年保護事件，同時須通報本市家暴中心（89653359-2443 或 113）。 (3) 衛生所：腸病毒、食物中毒等事件，同時須通報當地衛生所進行處理。 (4) 鄰近醫院：遇群體中毒事件，須先行連繫鄰近醫院，協調相關救援協助工作。 (5) 派出所：入侵校園、械鬥、墜樓等校園偶發事件，同時須通報當地派出所進行處理。 (6) 消防隊：遇火災、水災等事件，及需調派救護車輛處理之緊急事件，應立即通報一一九調派救災救護人車到場進行搶救。 2. 設置就醫狀況一覽表，師生、家長得以了解學童就醫情形。 3. 掌握住院情形，定時通報對外發言人及上級機關。 4. 掌握校內秩序維護或疏散。
協調救援組	總務主任 總務處	1. 協調相關單位，研討保險、理賠等相關事宜。 2. 印製師生聯絡單，告知注意事項及緊急聯絡管道。 3. 印製家長說明會召開通知。 4. 成立機動組，即時協助突發事件處理。 5. 後續場所清潔消毒。
媒體回應組	輔導主任 輔導室	1. 由新聞接待人員過濾媒體要求： (1) 了解媒體欲採訪內容。 (2) 安排發言人受訪。 (3) 婉拒媒體拍攝與個案有關畫面。 2. 由發言人對媒體作出正式回應，回應原則： (1) 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等事件，法令有所規範不得提供者，不予提供。 (2) 在法令規範之內者提供事實澄清。 (3) 有關學校依規定處置部分予以說明。

附件三

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

- ☐ 自殺死亡
☐ 自殺未遂
☐ 高危險群個案

通報單位：	通報人簽名：
聯絡電話：	傳真：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1. 個案姓名：	2. 性別： ☐ 男 ☐ 女	3. 個案年齡：（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4. 身分證字號：	5. 手機號碼：	
*6. 聯絡電話：	7. 聯絡地址：	
*8. 自殺行為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時		
9. 主要照顧聯絡人：	10. 與個案關係：	
11. 聯絡電話：	12. 手機號碼：	
*13. 自殺方式： ☐ 服藥（安眠藥、鎮定劑） ☐ 其他藥物 ☐ 喝農藥 ☐ 服用化學物質（清潔劑） ☐ 用利器自戕 ☐ 上吊 ☐ 投水 ☐ 跳樓 ☐ 自焚 ☐ 燒炭 ☐ 一氧化碳中毒（使用瓦斯或汽車廢氣） ☐ 切穿工具 ☐ 割腕 ☐ 以槍砲、氣槍及爆炸物 ☐ 服用或施打毒品過量 ☐ 其他_____		
*14. 自殺原因（複選） ☐ 家人情感因素 ☐ 夫妻關係 ☐ 感情因素 ☐ 久病不癒 ☐ 職場問題 ☐ 兵役問題 ☐ 課業壓力 ☐ 同儕關係 ☐ 物質濫用（酒、藥癮） ☐ 重大失落 ☐ 失業 ☐ 非失業經濟因素_____ ☐ 憂鬱傾向 ☐ 有憂鬱症病史 ☐ 非憂鬱症精神疾病_____ ☐ 其他_____		
15. 有無其他人一起自殺： ☐ 有 ☐ 無	16. 過去自殺次數：____次 ☐ 不詳	
*17. 自殺後身體狀況： ☐ 無礙 ☐ 穩定 ☐ 惡化 ☐ 垂危 ☐ 死亡		
*18. 過去精神病史： ☐ 有，診斷病名_____ ☐ 無 ☐ 不詳		
*19. 個案(家屬)是否願意接受衛生局(所)人員訪視、轉介服務： ☐ 是 ☐ 否		
*20. 處置情形： ☐ 經_____（單位/人員）護送前往_____（醫療院所）診治 ☐ 病情需要，轉往_____（醫療院所）診治 ☐ 個案辦理自動出院 ☐ 醫師允許出院 ☐ 其他 ☐ 補述：		

注意事項：1.為建立本縣統計分析資料，各欄位請務必詳細填寫。

2.敬請尊重個案之隱私權，堅守保密原則，並配合自殺防治時效性！！

安心專線---【衛生署24小時自殺防治與通報專線--0800-788-995】

附件四

新北市各高國中小執行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自我檢核表

學校名稱：		資料彙整日期：		
項目	層級	是	否	未來改善措施
(一) 一級預防重點：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1. 貴校是否訂有憂鬱與自殺三級防治實施計畫？				
2. 貴校是否建立全校性自我傷害危機應變機制(含 24 小時通報與求助專線及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3. 貴校是否有效宣導並定期演練 24 小時危機應變機制之啟動與實作？				
4. 教務處是否有規劃生命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課程實施計畫？				
5. 訓導處（學生事務處）、輔導室或相關處室：				
(1) 是否每學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等活動？				
(2) 是否辦理“我要活下去”、“我不用自殺來解決問題”的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3) 是否針對導師之輔導知能加強：				
A. 破除自殺迷思的宣導活動？				
B. 認識憂鬱與其處理，強化有自殺之虞或企圖自殺者之危機處理知能？				
C. 認識自我傷害與其處理，強化危機處理知能？				
(4) 是否針對家長進行憂鬱與自傷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5) 是否加強學生幹部之憂鬱與自傷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並訓練同儕對憂鬱與自我傷害同學之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				
(6) 是否加強校警、管理員或保全人員之危機處理能力？				
(7) 大樓中庭或樓梯間是否有防止意外或自殺發生的措施（如安全防護網）？				
6. 是否整合民間資源（如：基金會...等）來合作辦理憂鬱自傷預防工作？				
7. 是否結合社團資源辦理憂鬱與自殺之預防工作？				
(二) 二級預防重點：篩選高危險群，早期介入早期預防				
1. 是否實施全員篩檢：即提昇教師、教官、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辨識能力以協助篩檢？				

2.是否以柯氏憂鬱量表進行篩檢？			
3.是否以其他相關量表進行篩檢？所使用量表為何：_____			
(勾否者免填)			
4.是否訂有協助者發現有自殺之虞者時，轉介之標準作業流程？			
5.是否能重點性篩選出“疑似嚴重型憂鬱發作”、“曾經自殺企圖過或已有自殺計畫者”或“憂鬱性妄想或幻聽者”？			
6.是否針對篩檢出之高危險群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7.是否在新生入學時即建立檔案，並每學期定期對高危險群進行長期追蹤與介入輔導？			
8.貴校是否聘有專業心理師，可於實施篩檢問卷後之進一步晤談與介入決策之判斷？			
9.貴校是否整合校外之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 三級預防重點：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			
1.當有人自殺未遂後：是否已建立危機處置作業流程？(包括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以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安排個案由專業心理師進行後續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家長聯繫與教育等？)			
2.當有人自殺身亡後：是否已建立危機處置作業流程？(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以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之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等？)			
3.危機處置作業：心理師、輔導老師、導師是否熟悉何時與如何協助危機處理？(包括如何評估有自殺之虞者轉介強制住院之條件與行為特徵、不自殺契約書與正向行動計畫的使用、如何提昇個案之希望感與活下來的理由等)			
(四) 若由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種子培訓，貴校是否可派員參加「憂鬱與自我傷害種子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包括：			
1.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防治(3小時)			
2.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與處置(3小時)			
3.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置(3小時)			
4.憂鬱與自殺之認知心理治療－初階與進階訓練(42小時)			
5.邊緣性格之成因與處置(21小時)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台灣北部地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一覽表			
名 稱	單 位	電 話 與 傳 真	備 註
自殺防治中心	台灣憂鬱症 防治協會	TEL：02-25550500 安心專線：0800-788-995 FAX：02-25505065	
新北市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新北市衛生局	TEL：02-22577155-1032-3 FAX：02-22579398	
台北市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台北市衛生局	TEL：02-33936779-25 FAX：02-33936588	
桃園縣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桃園縣衛生局	TEL：03-3340935-2315 FAX：03-3370885	
北桃縣市社區精神病患緊急送醫24小時聯絡窗口			
新北市衛生局	醫政課	TEL：02-22577155-1371	行政院衛生署八里 療養院
台北市衛生局	醫護管理處	TEL：02-27205278	市立聯合醫院松德 院區
桃園縣衛生局	醫政課	TEL：03-3325880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 療養院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自殺防治協會	台灣兒童少年自殺防治專線 天使專線0800-555-911		